

2021年山东省（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  
管线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  
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证券（  
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三期）之

## 法律意见书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2021年山东省（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管线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证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吴自波律师、滑天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2021年山东省（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管线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证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上述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简化表述，本法律意见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1、“本项目”指“2021年山东省（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管线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证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项目。

2、“专项评价报告”指山东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鼎正专

审字【2021】第 号《2021年山东省（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管线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证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3、本所指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4、本所律师指受本所指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 第一部分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及律师声明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相关事实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委托人向本所提供以及本所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获得的如下书面材料：

- 1、 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 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简介；
- 3、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管线建设项目核准意见》（泰审批投资〔2020〕169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090200000003）；
- 5、 山东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鼎正专审字【2021】第 号《2021年山东省（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管线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证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6、 山东鼎正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二、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介绍的情况以及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意见产生影响。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分析及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介绍的情况的客观性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三) 本所律师依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和相关介绍、调查信息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四) 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的书面材料或者口头介绍和咨询答复。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书面确认文件。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1年山东省（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管线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全部为本期发行）。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9.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专项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 三、泰安市基本情况

### （一）泰安市概况

泰安市，山东省地级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北依省会济南，南临曲阜，东连商城临沂，西濒黄河，总面积 7761 平方千米。北距省会济南市 66.8 千米。

泰安因泰山而得名，“泰山安则四海皆安”，寓国泰民安之意，城区位于泰山脚下，依山而建，山城一体。境内的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泰安市于 1982 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是鲁中地区中心城市之一，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2020年10月20日，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 （二）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泰安市市长张涛在2021年1月25日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泰安市政府工作报告可知：

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137.1亿元，同比增长1.4%；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1.4%、16.3%；进出口总值增长24.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9.9%。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97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绿色工厂分别达到15家、19家。工业领军企业50强实现营业收入增长7.7%；科技创新型企业50强实现营业收入34.43亿元，其中，13家增长超过50%，6家超过100%。工业技改、制造业技改投资分别增长30.6%、32.1%，居全省前列。大力推进项目建设，7个省重大项目、26个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12个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111个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的177.7%、126.3%、116.8%、107.6%。石横特钢产能置换一期、泰开智能制造、泰山玻纤七线八线、泰山石膏护面纸、恒信高科能源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国泰大成、正威新材料、钜成集团LCOS芯片、泰山政法大数据产业园等一批项目落地建设。全省首家、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花落泰安；成功入选“科创中国”全国首批试点。润德生物获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电商经济等新兴服务业逆势增长，新一代信息技术

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5.9%；演艺秀都、泰山佑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泰山金谷等项目加快建设。中国免疫力经济论坛永久会址落地泰安。农业特色产业不断壮大，泰山茶、泰山板栗、肥城桃、有机蔬菜等十大优势产业总产值达到 147 亿元。地理标志商标达到 54 件。吸引工商资本下乡 395 亿元，新增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6 家、达到 331 家，其中国家级 4 家。

### （三）泰安市财政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16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0.5%；非税收入 6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增长 5.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增长 4.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9.2 亿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54.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 亿元，调入资金 81.6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1.4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50.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27.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3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1.8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还本 50.5 亿元），上解支出 34.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9 亿元。

####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3 亿元（市直 33.8 亿元、市高新区 21.7 亿元、泰山景区 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



增长 3.8%。其中：税收收入 3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增长 4%（增值税 1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下降 0.2%；企业所得税 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增长 8.2%；个人所得税 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增长 18.1%；其他税收收入 1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9%，增长 6.1%）；非税收入 3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增长 3.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4 亿元（市直 117.3 亿元、市高新区 26.7 亿元、泰山景区 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增长 9.9%。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2.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1.3 亿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4.6 亿元（不含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3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调入资金 4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6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6.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52.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81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教育支出 19.6 亿元，增长 18.1%；加对下转移支付 5.8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25.4 亿元。投入 4.7 亿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两免一补”、生均公用经费等政策；投入 1.5 亿元，支持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投入 5783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各级均按省定生均 710 元标准落实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投入 1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薄弱

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投入 1.1 亿元（加市场化融资 3 亿元，共计 4.1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和城区小学教育扩容工程实施；投入 5928 万元，支持进一步解决“大班额”问题；投入 5211 万元，支持中职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和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投入 488 万元，支持市直中小学开展校内课后延时服务，解决家长无法按时接送孩子难题。

科学技术支出 1.3 亿元，下降 27.7%（主要是省级科技经费支出自 2020 年起列入省本级，相应减少市级支出）；加对下转移支付 3901 万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1.7 亿元。投入 4830 万元，支持企业创新研发；投入 1931 万元，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投入 1021 万元，支持“创新 50 强”企业发展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对下转移支付 4522 万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3.3 亿元。投入 4071 万元，支持文化旅游事业与产业发展；投入 5985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投入 1829 万元，支持遗址保护、文物维修、考古发掘和“非遗”保护与传承等；投入 2045 万元，落实文艺院团经费，鼓励优秀传统剧目传承和创新；投入 1.5 亿元（加市场化融资 3.7 亿元，共计 5.2 亿元），支持城乡体育惠民工程实施。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 亿元，增长 77.2%；加对下转移支付 20.1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42.5 亿元。投入 10.8 亿元，用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2020 年 7 月起由每人每月 118 元提高到 142 元；安排 9.3 亿元，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投入 5.9 亿元，用于社会福利救助，全面提高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难及重度残疾人、困难儿童“四大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投入 5654 万元，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投入 1900 万元，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卫生健康支出 26.6 亿元，增长 7%；加对下转移支付 5.9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32.5 亿元。投入 18.6 亿元，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投入 3.1 亿元，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投入 2.9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投入 5464 万元，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医疗救助。

节能环保支出 3.5 亿元，增长 31.8%；加对下转移支付 3.1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6.6 亿元。投入 3.2 亿元，用于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投入 1.25 亿元，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投入 1 亿元，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投入 3515 万元，用于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投入 1110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整治。

城乡社区支出 14.4 亿元，增长 20.8%；加对下转移支付 9262 万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15.3 亿元。投入 2.6 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5 亿元，用于城市绿化、环卫保洁、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并将泰城环卫工人月人均待遇提高 200 元；投入 3200 万元，用于市区城市管理奖补；投入 5052 万元，用于城市公用事业补贴；投入 3089 万元，用于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

农林水支出 6.1 亿元，下降 30.1%（2019 年一次性拨付王家院水



库工程建设资金 1.3 亿元、大汶河拦河闸等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 8761 万元)；加对下转移支付 12.1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18.2 亿元。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2.5 亿元，支持脱贫攻坚；投入 2.2 亿元，用于农村道路“三通”、农村饮水安全、粮食生产“十统一”等民生实事；投入 1.6 亿元，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事业发展；投入 1.5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1.1 亿元，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投入 5400 万元，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村集体经济、“厕所革命”等项目；投入 5000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 3.2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对下转移支付 3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6.2 亿元。投入 1.05 亿元，用于 104 国道改建工程还款；投入 5616 万元，用于支持 S104 济微线泰安段建设；投入 6008 万元，用于普通国省道养护等支出；投入 3600 万元，用于天颐湖旅游公路等建设；投入 2440 万元，用于支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6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6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1.1%；抗疫特别国债等转移支付 15.6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5.2 亿元（含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8.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33.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7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增长 7.1%；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53.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2.2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16.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25.9 亿元（市直 116.8 亿元、市高新区 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下降 8.6%；抗疫特别国债等转移支付 15.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4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5.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9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4.8 亿元（市直 84.4 亿元、市高新区 17.7 亿元、泰山景区 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9%（主要是部分土地出让金 12 月底入库，支出结转下年），下降 30.7%；补助县级支出 18.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00 万元，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2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2 亿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132.3%；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收入 935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7%，增长 257.1%；调出资金 1.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983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9 亿元（市直 2.8 亿元、市高新区 5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132.3%；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收入 890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3 亿元（市直 2.3 亿元、市高新区 3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9%，增长 275.7%；调出资

金及补助县级支出 981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683 万元。全市及市级收支增幅较高，主要是受市属国有企业上缴一次性利润收入影响。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7%，下降 25.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4%，下降 35.4%。年末滚存结余 137.8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5.1 亿元（市直 100.5 亿元、市高新区 3.1 亿元、泰山景区 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下降 26.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0.3 亿元（市直 86.7 亿元、市高新区 2.8 亿元、泰山景区 79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下降 39.5%。年末滚存结余 92.8 亿元。全市及市级收支降幅较大，主要是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影响。

#### （四）泰安市债务情况

1、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 658.4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64.9 亿元。新增限额 中，市本级新增 13.9 亿元，县(市、区)新增 51 亿元。

#### 2、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16.6 亿元，其中：新增 债券 64.9 亿元，再融资债券 51.7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分级次看，市本级使用 47.9 亿元（新增债券 13.9



亿元,置换债券 34 亿元),县(市、区)使用 68.7 亿元(新增债券 51 亿元,置换债券 17.7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37.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 债务余额 310.6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327.3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 四、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本项目情况

##### (一) 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为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泰安市城区集中供热业务。企业注册资金 2060 万元,职工 300 余人,入网面积 2700 万 m<sup>2</sup>,实供面积近 1700 万 m<sup>2</sup>,企业拥有中继泵站数量 1 座、高温水隔压站 2 座、小区换热站等各类场站数量 413 座,供热一级管网 929 公里,二级管网 1171 公里;锅炉数量 3 台(应急备用),总供热能力(MW) 154MW,煤炭消耗量 13.8 吨标煤/小时,采暖季日用煤量 330 吨标煤,采暖季煤炭总消耗量 4.3 万吨标煤,日煤炭库存量 4600 吨、热源(备用)最大生产保障能力 440G 吉焦/小时。

近年来,企业秉承“诚信服务、温暖万家”服务宗旨,提出了“基础精准基础上的智慧化供热”的工作目标,组织开展以热网监控系统为平台的城市供热生产综合管理体系建设等科研项目,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理念,致力于绿色智慧供热技术应用开发与实践,形成以泰安国电为主热源,城建热电、大河热电等热源为辅助和备用热源,多热源联网供热、调度中心集中统一调度管理的供热格

局，供热范围涵盖泰城 85%以上供热面积。

截止 2020 年底，企业总资产 27.37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3.03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4.18 亿元。

## （二）本项目概况

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管线建设项目，位于泰安市泰山区，系根据《泰安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2017~2020 年）》，结合城市热源和热负荷分布特点，为提升泰安市城区供热水平而提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包括：1、梳洗河西岸（万官大街-洋河大街）高温水管道埋工程，敷设 DN600 高温水管道约 4.2km。2、青年路南延（万官大街至洼河大街）段高温水管道埋工程，敷设 N125-DN500 高温水管道约 3km。3、东岳大街西段（浪潮集团-石腊河东路）高温水管道埋工程，敷设 DN500 高温水管道约 3.4km。4、迎胜路南延段（洋河大街-万官大街）高温水管道工程，敷设 DN800 高温水管道约 2.8km。5、天烛峰路（灵山大街-环山路）高温水管道埋工程，敷设 DN400-DN600 高温水管道约 5.5km。6、北上高大街高温水管道埋工程。由白马石东区锅炉房出线后，向东至车至博阳路敷设 DN600-DN700 高温水管道约 3.1km。7、实施灵山大街东段（花园路-洋河大街）高温水管道埋工程，敷设下 DN600 高温水管道约 2.6km。8、结合片区道路建设计划进行新湖街东段 DN450 高温水管道，博城社区周边 DN450-DN600 等高温水管道埋。9、擂鼓石大街东段（花

园路-博阳路段)高温水管道工程,敷设 DN600 高温水管道约 4.4km。  
10、博阳路北段(辛泰铁路-环山路)高温水管道完善工程,敷设 DN1000 高温水管道约 0.6km。北上高大街-环山路东延段,敷设 DN400-DN600 高温水管道约 2.7km。

项目建成后,新增采暖建筑面积 765.6 万 m<sup>2</sup>,新增供热人口 40 万人,新增供热负荷 30.624 万 kW,年供热量 309.55 万 GJ。

## 五、本项目审批及合法合规分析

### (一) 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项目的建设,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关于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管线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泰审批投资〔2020〕169号),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投资估算等进行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709020000446。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建设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管线建设项目,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 (二) 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鼎正专审字【2021】第 14 号《2021 年山东省(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管线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证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14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068.2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903.04 万元,安装工程费 1475.76 万元,工程建



设其他费 1324.78 万元；工程预备费 593.1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941.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3.47 万元。

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自有资金及其他财政补贴)18400.00 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

### (三) 项目的公益性

近年来，泰安市城区经济建设发展迅速，房地产开发规模大、数量多，加之城中村改造基数大，城市供热面积增加迅猛。2020 年，泰山区列入全省重点建设项目 2 个，列入市级新建重点项目 16 个，均居全市前列。因此，老旧小区集中供热改造及大温差机组改造建设完成后，城区集中供热的实现不仅可以大大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具有很高的环保效应，还具有深远的社会效益，是一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方面，也是城市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标志。城市环境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泰安市城市形象，随着泰安市经济发展的全面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城市与其它城市的联系，引进内资外资、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都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泰安市政府在改善民生、提高城市竞争力和吸引力方面的迫切需求。该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质。

本项目为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范围要求。

####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及偿还能力

根据山东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鼎正专审字【2021】第14号《2021年山东省（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管线建设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证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总额为收益总额为21607.2万元，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5,310.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4.07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专项分析报告》上述分析意见，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第二条：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之规定，也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 三、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评价

#### （一）信用评级机构

1、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



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2021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山东鼎正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系由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委托并经泰安市财政局认可的山东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鼎正会计师事务所是 2020 年 04 月 28 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为 91370105MA3RXMR250。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07 月 09 日由山东省财政厅颁发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为：鲁财会[2020]32 号。其经营范围为：企业会计报表审查、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的审计业务；税务咨询服务；基建预决算审核；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经济效益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案件专项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代理记账；代理工商注册登记；项目绩效评价；审计和财务管理人员培训、会计培训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鼎正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且得到委托人认可，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三）出具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的合法性

山东公允事务所是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445375566。本所是合法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指派律师吴自波（执业证号 13709201110557303）、滑天雨（执业证号 13709201710312421）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根据《律师法》规定有权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律师具有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于对上述资料、审批文件、《专项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分析论证及律师声明，本所律师认为：

（一）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经营泰安市城区集中供热业务，依法具有民事主体资格。

（二）泰安城区市政道路热力管线建设项目及专项债权的使用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三）本项目已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意见，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本项目专项债券，拟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已依法纳入 2021 年度泰安市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项目具有一定收益，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发行项目的规定。

（六）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均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

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五)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项目具有一定收益，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条件、发行项目的规定。

(六)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均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自波 滑天华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445375566

山东公允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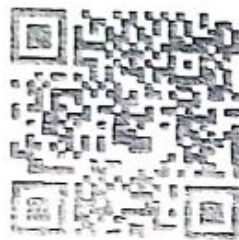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执业机构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7103124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09022760



滑天雨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06 日

身份证号 37090219890202331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1105573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9210686

持证人 吴自波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身份证号 370921198310241514